

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本公司现建议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的修订：

1、原第一条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运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原第八条改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 (2) 监事会提议时；
- (3) 总经理提议时；
- (4)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3、原第二十四条后增加以下内容：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第二十八条改为：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与会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5、原第三十条第（3）点改为：

（3）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6、修改后的第三十三条后新增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原第三十四条序号改为第三十五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3日